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1: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南街与湖路路交叉口机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年10月30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平台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A股股票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中小对大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办法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委托,不受地理电话限制。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의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必需、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出或信件传递由未登记在案的情况。
- (四)《章程》规定:2026年10月26日09:00-11:30和14:00-17:00。
-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南街与湖路路交叉口机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
- (六)联系人:王璐
-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 (八)传真:0571-88230930
- 六、其他事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以便进入会场。
-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10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桥南街与湖路路交叉口机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恒”)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前提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项目资源难以按照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中联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31号5层B19A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赵煜根
- (6)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为7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109.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00.69万元。
-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2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 截至2025年末,北京德恒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3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 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 截止2026年8月30日,北京德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自律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政处罚0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恒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基本情况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剑锋,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恒执业,2026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孙吉,2025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恒执业,2026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晓锋,202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恒国际执业,2026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0余家。

- 2.诚信记录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3.独立性
- 本次拟聘任的北京德恒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 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105.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85.8万元,内控审计报告20万元,审计费用合计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112万元减少6.2万元,降幅6.54%。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北京德恒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且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条款,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恒具备应有的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北京德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三)生效日期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为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作为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2026年9月,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情况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情况。担保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且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情况
1	联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联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情况。担保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且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3,186.8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5.4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9,49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6,265.52万元。
-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6,564.46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子公司已化解前述逾期债务22,004.03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近期出现新增债务逾期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光电有限公司(新三板发行)	6,817.50	贷款
2	德州润兴光电有限公司	京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融资租赁
3	常州联创光电有限公司	北联光电有限公司	610.00	融资租赁
4	德州润兴光电有限公司	德州润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65	融资租赁
5	合肥联创光电有限公司	安徽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19	融资租赁
6	德州润兴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0.00	贷款
7	合肥联创光电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1.56	银行授信
8	合肥联创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71	融资租赁
9	联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10	合肥联创光电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12	融资租赁
11	德州润兴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30.00	贷款
	合计		27,014.00	

- 备注:上述逾期担保不含息、违约金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40,56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0%。

-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上述债务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方式方案逐步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3,186.8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5.4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9,49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将继续督促子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无法偿还上述逾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被银行、债权人可能面临被冻结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上市公司披露网站。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公司A股股东的权益分配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14,616.4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447,519,7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370,236.4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3 | - | 2026/10/23 | 2026/10/23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存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郑州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沈建国、杭州望江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特别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

-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期限满1年(含)以上,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支付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371-69177690
-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2026年10月14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1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832,065.00元。

- 三、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0 | - | 2026/10/21 | 2026/10/21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沈建国、杭州望江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特别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

-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期限满1年(含)以上,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支付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671元。

-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6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67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19元。

- 五、有关